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

即 具保人 尤翹懿（原名尤得明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尤翹懿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具保人尤翹懿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受刑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由聲請人執行，經聲請人先後合法傳喚、拘提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受刑人並未遵期或經拘提到案執行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司法警察拘提報告書、臺灣高等

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受刑人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
02 料及在監在押紀錄表等資料在卷足憑，堪認受刑人業已逃
03 匿。故聲請人以受刑人逃匿為由，提出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
04 規定相符，爰依法裁定將受刑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
05 息，均沒入之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鍾宜君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